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及服务水平，2025年6月12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与赞比亚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达成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意向，围绕光伏项目等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赞比亚子公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电水投”）拟与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子公司卡富埃峡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富埃峡谷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在赞比亚南方省奇坎卡塔地区建设、经营管理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1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10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郴电国际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郴电国际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赞比亚子公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为了推进1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近日郴电水投与卡富埃峡

谷投资签署了《赞比亚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合资协议》。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郴电水投

乙方：卡富埃峡谷投资

（二）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甲乙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建设、经营管理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名称为郴电纳马伦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郴电水投持股 87%，卡富埃峡谷投资持股 13%。

（三）出资义务

甲方以投入项目建设的现金、实物和技术履行出资义务，出资 3778 万元人民币（约合 530 万美元，不含土地费用和前期费用）。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权、相关行政许可及前期研究成果等非货币性权益及服务，以此履行出资义务，作价 564.53 万元人民币（约合 79.05 万美元）。各方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尚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币种为美元，评估结果须经股东会确认。如评估价值低于上述出资金额，对应出资方应在 30 天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足差额，否则按照其未缴足出资额占应缴出资额比例降低持股比例；评估价值高于上述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不变。

（四）争议解决

本合资协议受赞比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大使馆经济商务部门寻求指导支持，或向国际小水电中心寻求协调解决，如果在国际小水电中心进行协商和协调后争议仍未解

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给赞比亚的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决定将是最终的且具有约束力，相关费用将由双方平均分担。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英文版本具有优先解释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或在公司股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中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